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甘副院長懷真
 劉主任亮雅 曾主任漢塘 謝主任世忠 趙主任順文
 張所長顯達 柯所長慶明 夏教授長樸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

列席：營繕組：洪耀聰、林芳如 校規小組：黃智卿、鄭建科
 文學院：陳美玲

主席：洪總務長宏基

記錄：陳照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人文大樓籌建相關會議召開時間及主辦單位案，提請討論。

決議：

辦理事項	內容	時程
專家學者座談會	1. 主辦：文學院 協辦：總務處、校規小組 2. 專家學者成員：詳第二案。	9 月初
校內行政作業整合	1. 與觀樹教育基金會討論建築師遴選方式。 2. 研擬洞洞館處理方案。 3. 初步規劃準則（量體、視覺、意義） 4. 校內相關單位整合。 5. 說帖撰寫。	9 月上旬
人文大樓初步規劃準則說明會	1. 形式：說明會。 2. 主辦單位：校規小組、文學院 3. 修定原則再確認。	9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
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 確認提報認定方式（拆除持照、文化局送件）。 2. 與觀樹教育基金會確認遴選建築師方式。 3. 確認校方保留立場及原則。	預定於說明會後一週內
古蹟/歷史建物認定		10 月初提送

*註：研擬建築企畫書及建築師遴選由捐贈者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時程及內容建議視之前辦理進度及認定結果調整。

第二案

案由：有關籌建人大樓擬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該座談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及邀請與會委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邀請名單：

(1) 主持人：籌建委員會召集人洪總務長宏基。

(2) 校內：黃世孟教授、夏鑄九教授、陳清泉教授、林峰田教授、陳院長保基、葉院長國良、甘副院長懷真、夏長樸教授、柯慶明教授、丁亮助理教授。

外文系、哲學系、人類系、日文系、語言所、臺文所請派代表列席。

(3) 校外：漢寶德先生、馬以工先生、辛晚教先生、李乾朗先生、金光裕建築師。

(4) 公部門：文化局李斌副局長、都市發展局許阿雪副局長。

二、建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9月初，校內會議室。

三、主辦單位：文學院。

協辦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四、議程：

(1) 人文大樓籌建背景說明

◎校園空間紋理（校園規劃小組）

◎現有空間使用經驗（夏長樸教授）

◎建築設計（觀樹基金會洪執行長）

(2) 專家學者發表意見。

第三案

案由：人文大樓預定基地洞洞三館之申請拆除應以何種方式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交下次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